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BYGC-G2026-0008

甲方：（买方）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吉溧海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投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详见招投标文件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

1.6 履行方式：详见招投标文件

1.7 质保期：3 年，其中平台建设期 6 个月（约 180 天）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陆拾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伍角圆（4682944.5 元）人民币。其中软件开发部分金额为 2196863 元，软件运维部分金额为 1326823 元；硬件采购部分金额为 757500 元，硬件运维部分金额为 176000 元；暂列金 225758.5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

4.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4.4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须完整移交带完整注释的系统源代码、概要及详细设计说明书、管理员运维手册、部署安装文档、API 接口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库初始化脚本、用户操作手册等全部交付资料，并在验收前完成甲方相关人员系统操作、运维管理培训。乙方承诺交付成果不存在侵权开源代码、第三方受限组件及高危安全漏洞，如因上述问题引发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交付资料缺漏、移交不完整，甲方有权暂缓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定制软件源代码及全部配套技术文档对应的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完整归属甲方。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变更、转让等全部手续，及时提供所需全部证明材料；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硬件采购及软件开发部分根据“业务目标达成”（详见附件）情况进行支付，验收后支付硬件采购及软件开发已完成验收部分的80%作为进度款（其中第一年扣除全部预付款），余款三年服务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硬件运维及软件运维部分，分三年支付，在每年度考核后支付当年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考核标准

依据附件《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方案》进行服务考核，达到考核标准时，全额支付当期服务款。若未达到标准，整改后重新进行考核，直至合格。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由多方成员组成的，各成员独立承担相应合同义务。乙方任一成员发生违约行为，仅由该违约成员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其他成员不承担连带责任，各成员之间违约情形互不影响。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仪征市真州西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电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志祥

联系电话：025-86588039

乙方：南京吉溧海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10 号楼 10 楼先锋创业 19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898342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2705699

见证方：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方案

（本附件为《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保障《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建设的“仪征市排水智能化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稳定、高效、可靠运行，确保各项运维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充分发挥系统的业务价值，特制定本服务考核方案。甲方依据本方案的考核结果，按年度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二条 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所有考核指标均以系统自动生成的数据和日志为准，减少主观判断。
2. **数据溯源原则**：考核所用数据全部来源于本项目新建或整合进系统的内部功能模块以及日常项目管理文档，不引用第三方系统的数据进行评价。
3. **量化可比原则**：考核指标采用可量化计算的数值型指标，结果清晰、可比。
4. **按效支付原则**：甲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比例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

第三条 考核范围与周期

1. **考核对象**：乙方在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排水综合管理专项平台（GIS 综合管理平台）的稳定运行；

 数据分析服务平台各项算法模型的准确性与有效性；

 系统数据资源（含历史治理数据与新增监测数据）的质量；

 乙方驻场团队的服务响应与交付能力；

 合同约定的其他运维事项（如硬件设备“动态哨兵”策略执行、汛期保障、培训等）。

2. **考核周期**：本项目运营服务期：3 年（含建设期 6 个月），提供驻场运维、数据更新、模型优化、培训等服务。考核按年度进行，每年为一个考核年度。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完成上一年度的服务考核评定。

第四条 考核指标

以下考核指标均达成为考核合格，具体指标如下：其中考核项：《业务目标达成》用于硬件采购及软件开发验收，其余考核项用于硬件运维及软件运维考核。

考核项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系统运行质量	1	系统年可用率	≥99.5%；
	2	页面加载时间	页面加载≤3 秒（90%请求）；
	3	GIS 地图加载时间	GIS 地图加载≤2 秒（90%请求）；
	4	预警推送延迟	从数据采集到预警推送≤30 秒（95%事件）；
数据治理质量	5	核心字段准确率	≥99.37%；
	6	数据更新及时性	按预设频率完成更新
硬件运行质量	7	液位计在线率	≥95%
	8	COD 分析仪在线率	≥95%
	9	设备故障修复记录	平台自动记录每次维修，形成设备档案
业务目标达成	10	第一年:基础建设期:建标准、布试点感知、积累基础数据	考核小组整体评价，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排水智能化系统运维项目》三年落地实施规划
	11	第二年:深化应用期:现场感知、闭环监测、模型试跑	
	12	第三年:应用成熟期:算法优化、智能决策、数据赋能	

第五条 考核流程与支付挂钩

1. **数据提取与初评**：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第 1-5 个工作日，乙方从系统中依据本方案第四条的规则，提取并整理各项考核指标的年度统计数据和支撑日志，形成《年度服务考核自评报告》，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复核与确认：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中的数据、日志和结果进行复核。甲方有权登录系统对任何数据进行追溯和验证。如对数据无异议，则确认最终考核结果；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共同对异议数据进行核查，以系统原始记录为准。
3. 支付执行：甲方在确认考核结果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年度服务费用的支付。

第六条 附则

1. 本方案作为原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方案中涉及的各项数据采集和统计功能，均要求乙方在本项目系统建设期内完成开发部署，确保系统上线即具备完整的考核数据自动生成能力。
3.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实际业务需求调整等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对本方案中的考核指标进行书面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作为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方案由甲方（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最终解释。